合同编号：西经开综字【2026】096号

# 2026-2028年泾渭工业园市容环卫外包服务项目

#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 合　同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西安经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合同双方的责权，保证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严控投资概算，提高投资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2028年泾渭工业园市容环卫外包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为了提高经开区泾渭工业园市政道路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市容环卫工作主要包括区域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除冰、野广告清理、摊群点保洁、公厕管理保洁、垃圾清运收集及垃圾压缩站管理工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承包单位必须达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7 号）及调整后的西安市" 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最新作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25）、《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泾渭新城管理中心保洁管护考核管理办法》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经开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一条　承包范围：**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主要为泾渭新城3788626㎡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捡拾、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擦洗保洁、野广告清理、清雪除冰、道路泥饼抛洒物清理、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办理，本次保洁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辖区舆情上报等工作。（道路明细详见泾渭工业园道路保洁面积表）

**（二）公厕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对37座公厕日常管理养护服务。（明细详见泾渭工业园公厕一览表）

（三）环卫保洁相关设施运行管理

目前园区设施配置如下：大型环卫保洁车辆、垃圾清运车及垃圾压缩站管理（其中大型环卫保洁车辆14辆、垃圾清运车1辆、垃圾压缩站1座），要求乙方为大型环卫保洁车辆每车需配备2名司机，垃圾清运车垃圾配备2名司机及1.5名装卸工。**（详见泾渭工业园道路保洁类车辆统计表、泾渭工业园垃圾清运车辆统计表、泾渭工业园生活垃圾压缩站）**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时间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和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西安市地方标准及要求。

2.服务期:3年,合同每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承包项目内容

道路范围内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墙对墙）的道路清扫保洁、各类环卫设施管理、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运，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公厕和环卫工休息室管护、泾渭新城生活垃圾压缩站的运维，与城乡结合部道路交汇处道路清扫保洁向城乡结合部道路内延伸50米；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乙方积极进行配合、落实相关工作，至少应包括：

1、道路主次干道、人行道、树坑、雨水篦子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还包括：（1）道路延伸50米范围内的广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2）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3）路面抛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4）收集、运输沿街门店产生的生活垃圾。（5）泾渭路、渭华路、渭阳路、吉兴路等沿线约 5000 平方米未在绿化管护区域的杂草清除管理工作。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至少包括：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人行道冲洗作业等。

3、果皮箱、灭烟柱、保洁员工具凳等环卫设施的擦洗、管理工作。

4、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5、生活垃圾收集箱及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工作。

6、环卫“城市家具”及护栏等指定市政设施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7、公共厕所的保洁、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8、垃圾压缩站的日常运维工作。

9、环卫工休息室的管理、维护工作。

10、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的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1、执行市政道路“五位一体 ”保洁作业模式，落实“ 白天湿扫、夜间冲洗 ”降尘作业要求。每日机械洗扫频次不少于2次，冲洒水不少于1次，人工普扫不少于1次、全天保洁、环卫设施及护栏清洗1次。

12、对公厕内部设施、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引导标识等各类硬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符合要求并按时开放。公厕每日全面清洁不少于3次、消毒不少于2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加大保洁频次。

13、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采购人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14、处置强降雪降雨、清理积存垃圾落叶、道路扬尘治理等各种应急事件。组建应急队伍，应急队伍接受采购人管理。

15、其他要求：甲方要求的其他清洁任务。

**第四条 主要指标要求**

1.保洁员配备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人数不得少于500人。根据西安市市政道路“ 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主干道应采取“大型机械车辆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保洁方式；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其它区域（阶梯、天桥等）应采取“人工作业为主，小型机械车辆作业为辅”的保洁方式。

（2）公厕管理员配备数量为74人。公厕应采取“纯人工作业 ”的保洁方式， 开放时间实行16小时开放保洁。每座公厕配备管理员2名，实行轮班制度，负责公厕的日常管护服务以及环卫工休息室的管护。

方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4）考核：根每月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工作程序考核打分，根据评分结果于服务期第12个月、第24个月、第36个月结算时进行扣除。

（5）其他：服务期第一年新增加/减少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及公厕数量包含在本次预算内，第二年、第三年（如有）新增加/减少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在5000㎡以内（含5000㎡）的，包含在本次预算内；新增加/减少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超过5000㎡或公厕数量增加的，以经开区管委会泾渭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书面给定书面通知单的面积或数量为准，按合同约定的保洁单价或公厕管理单价追加或减少费用，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签订合同总价的10%。

## 第三章 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执行标准

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标准依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第一条 质量管理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检查考核暂行办法》（市城管委办发【2017】18号），结合经开区的实际标准执行。

第二条 监督考核办法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配备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25)、《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执行，检查考核按照《泾渭新城管理中心保洁管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一） 日常检查

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各中标单位落实的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 ”最新作业标准情况、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日常作业情况、执行长效管理制度情况，并按照日常检查登记表作出相应处罚。

（二）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由暗访检查和专项检查两部分组成，并按照市容环卫外包服务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考核办法约定内容进行处罚。

##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1. 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 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须有垫付三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 甲方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4. 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专业能力，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保洁人员在岗、着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5. 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6. 甲方对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 1%-5%。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保洁员休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未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或未安排人员休假，由此引发的乙方

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五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9.甲方为提高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招标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 光背心、红袖章等），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0.甲方有权指导核实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11.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备设施损失并及时上报，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涉及罚款需持有佐证资料并经乙方签字确认。

2.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3.每月将道路清扫保洁费用转入乙方提供准确无误的银行账户。

4.甲方将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另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使用甲方的资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按本合同约定具有使用权，并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须照价购买维修。

2.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决定乙方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4.制定乙方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6.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7.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8.负责对保洁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9.服从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0.配合甲方完成经开区重大检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各项内容。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同时配备保洁急保障队伍，建立应急专项资金和工作预案，便于解决突发问题。

4.承包范围内环卫作业及保洁人员缴纳福利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劳保费、降温费、高温费、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保等。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作休，并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8.在承包期间，合理使用甲方资产，履行财产保管责任，严禁使用甲方资产从事承包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害，保证国有资产的完好，如发生人为破坏，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9.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

1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普扫工作，主要交通道路机扫率不低于 95%，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档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12.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3.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4.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人身损伤等赔偿工作。

15.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 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洁工作中发生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6.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7.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8.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19.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0.乙方保洁工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具乱堆乱放。

21.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22.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

清。

23.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应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

第六条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足额安排保洁人员而造成清扫保洁质量被市级、区级等主流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区级政府部门通报的，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视为违约，甲方参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甲方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25）、《泾渭新城管理中心保洁管护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对因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出现的保洁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乙方在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考核年终评比中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根据项目情况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适量的纯电动三轮车。

（4）乙方录用的保洁人员年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每日保洁人员在岗数应按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规定配齐。

2.机械作业车辆配备标准：车辆配备数量不少于 60 台(其中新能源车辆不少于 10 台)，每辆车按照两班制配备 2 个驾驶员，共计 120 人。以上标准参照建设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制定。车辆配置种类和数量配备标准：机扫车不少于 24 台（含新能源洗扫车不少于 5 台、吸尘车）、其他车辆不少于 24 台（含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小型保洁车、护栏清洗车、雾霾车）、垃圾车不少于 8 台（含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车、垃圾中转车）、除雪车不少于 4 台。乙方配备的各类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该项目以外的环卫作业。

3.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4.需有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针对此业务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和应急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5.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直接招聘和管理，并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由第三方公司招聘并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有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作休。

6.乙方对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相关标准或规定，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根据市场的标准变化而调整。

7.根据《西安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主要交通道路机扫率不低于95%。

第五条 承包经费情况及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本项目服务期3年，承包费用上限金额为：116,663,875.20 元，本次合同上限金额：38887958.40 元，据实结算；其中：

道路清扫保洁总费用31824458.40元，道路清扫保洁费0.7 元/㎡/月，道路清扫保洁费8.4 元/㎡/年。（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垃圾清运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区内垃圾中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转运所需的设备、场地保障，环境卫生保障、渗滤液处置保障、相关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公厕管理总费用3663000元，公厕管理费99000 元/座/年（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养护等）；

环卫保洁相关设施运行管理总费用3400500元，其中大型环卫保洁车辆管理费98500元/车/年，垃圾清运车管理费98500元/车/年，垃圾压缩站管理费96000元/座/年，驾驶员薪酬58500元/年/人，装卸工薪酬48000元/年/人（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车辆加油、维修、保险、保养、年检等一切运行费用，区内垃圾中转及垃圾压缩站运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上设施运行管理费用根据车辆报废时限每年签订合同时重新确定。**

（2）付款进度：合同价款按月支付，乙方提供当月实际服务工作量清单并经甲方核对无异议，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依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免除乙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或一年内伤亡安全事故达到 2 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如遇道路面积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三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四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俊义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